附件二

**中山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奖评选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繁荣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创作，促进建筑装饰装修业的发展，不断提高我市装饰装修设计的总体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工作遵循“协会组织、企业参与、政府监督、专家评审”的原则，组成专家评选组，评审工作由评选组具体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申报的装饰装修设计工程，分为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住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两类，申报不受名额限制。

**第二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四条** 申报单位的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．一般的公共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不低于300万元；一般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不低于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的工程；

2．古建筑、保护性文物建筑（含近现代文物建筑）、纪念性建筑、标志性建筑工程的整体装饰装修，不受造价、建筑面积限制；

3．对造价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装饰装修工程，如确实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并有较高知名度，申述理由后，也可申报。

4. 业主评价好，且同意专家实地考察；

5、对于主体建筑未办理报建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装饰装修工程，不予申报，在原有房屋装饰装修及拆改主体结构或明显加大荷载的，要经安全性检测后再申报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优秀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奖的工程，既可以是总体设计项目，也可以是单一功能的设计项目。

**第三章 评选标准**

**第六条** 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．设计布局合理，使用方便，安全可靠，充分体现“节能，节水，环保” 的要求；

2．设计构思新颖，具有独特的创意，体现新的设计理念和人文精神内涵；

3．积极运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；

4．各专业设计均符合国家、部门和我市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；

5．电气、给排水、暖通空调等各设备专业的系统设计先进、合理，设备、材料选用恰当；

6．设计中合理选用先进的技术和标准，节约工程造价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##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资料要求

**第七条** 申报表由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，可从中山建设信息网（http://www.zsjs.gov.cn/）下载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项目须报送如下资料：

1．申报资料总目录；

2．《中山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奖申报表》一份(详见附件)；

3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各一份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；

4．设计说明书；

5．方案效果图（A2或A3）；

6．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（包括平、立、剖面图），图纸为规格A2或A3；

7．主体装饰装修工程的内、外部和主要部位的彩色照片及相应的简短说明，规格为7英寸并单独成册；

8．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或设计概算一份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**第九条** 总目录、申报表、说明书、证明文件等文字材料的幅面规格统一为A4。

**第十条** 所有申报资料概不退还，各申报单位自行备份留底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资料的要求：

1、《申报表》一份。

2、所有申报材料应统一装订成册，封页标注申报工程名称、类别、申报单位。

3、申报单位应统一用相应大小规格的方形塑料文件盒包装，并在文件盒上标注申报工程设计名称及申报单位。

**第五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为了保证申报工程的质量水平，评审程序如下：组建专家评选组；网上发布评审通知；企业申报；初评、现场察看和专家评审、公示等，如某一阶段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。

**第十三条** 中山市建筑优秀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奖的初审、复查和终审均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的专家评选组进行。

1. **评审纪律**

**第十四条** 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表、报送申报资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违者，将给予批评教育、撤消申报资格和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参加评选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申报项目应给予科学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评价，廉洁自律，自觉遵守评审纪律。

1. **表　彰**

 **第十六条** 凡获奖企业或个人，由市住建局统一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，以及中山建设信息网向社会公示获奖者名单并向社会和行业推介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获一、二等奖项目推荐参加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广东省“岭南杯”优秀装饰工程奖评审。

**第十八条** 公共建筑类每个作品可上报人数3-5人，大型公共建筑类可上报8人；住宅建筑类每个作品上报人数2-3人，大型住宅建筑类可上报5人。

1. **附 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，并于二○○九年五月二十日起执行。

附件:《中山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奖申报说明书》